

# 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 内容提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具有一系列显著优势。用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这一战略性有利条件，要深刻认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之间辩证统一的关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守正创新，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在深刻洞察时代发展大势、准确把握历史发展趋势、深入分析我国发展优势的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作出我国发展具有“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的重大判断，其中一个战略性有利条件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政治制度和治理体系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打赢脱贫攻坚战等实践中进一步彰显显著优越性，‘中国之治’与‘西方之乱’对比更加鲜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显著优势已被实践反复证明。新征程上，我们要进一步用好这一战略性有利条件，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显著优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具有一系列显著优势。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其概括为13个方面的显著优势。这些显著优势不仅蕴含着我们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的“密码”，也是其能够成为我国发展战略性有利条件的关键所在。

价值优势。价值取向及蕴含其中的根本立场，是人们判断一种制度是否具有优越性的重要标准之一。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我们党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制度建设的旨归。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在我们党密切联系群众、紧紧依靠人民的长期实践探索中实现的。同时，我们党始终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把尊重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改善民生贯穿治国理政全部工作之中。正因如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深得人民拥护，具有显著价值优势。

组织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一个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我们不断健全制度框架，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各方面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相互配合。比如，我们

既有党领导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的制度，又有党领导各项事业的具体制度。正是由于党的领导能够贯彻到党和国家所有机构履行职责全过程，才能推动各方面协调行动、增强合力，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显著组织优势。

运行优势。制度能否有效运行，不仅是检验制度是否具有显著优势的基本要素，也是制度优势能否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关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衡量一个国家的制度是否成功、是否优越，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看其在重大风险挑战面前，能不能号令四面、组织八方共同应对。”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充分展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无论是决策效率，还是执行能力，都充分彰显了我们的“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组织动员能力、“全国一盘棋”的统筹协调能力，能够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这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显著运行优势。

## 促进制度体系系统集成和治理机制协同高效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在深刻认识和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和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实际基础上，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创新与发展，对我们党探索社会主义现代化理论的赓续与升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是科学完备的理论体系，为促进制度体系系统集成和治理机制协同高效、从而为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更好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这一战略性有利条件，要深刻认识和把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辩证统一关系。国家制度是国家治理的根本依据，国家治理的一切工作和活动都依照国家制度展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国家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是把国家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的依托；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一个有机统一的系统工程。这就意味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在互动共

进中推进国家制度不断完善和成熟定型。只有让我们的制度成熟而持久，才能提高各个方面各个领域的治理能力；只有构建起完备的国家治理体系，不断提高国家治理能力，才能让国家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国际国内的实践表明，一种制度之所以具有优越性，不仅因为其体系框架和总体设计科学合理，而且因为其能得到有效运行，能给国家和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能有效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维护社会秩序、应对公共事务治理难题。无论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还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无论是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突破，还是集中力量解决发展急需、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都充分表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和优越性。我们既要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明显制度优势、强大自我完善能力的先进制度，也要认识到切实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执行力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性。

## 坚持和完善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既要坚持好、巩固好经过长期实践检验的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又要完善好、发展好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不断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当前，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曙光在前、前途光明，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我们面临着难得机遇，也面临着严峻挑战。必须以强烈的历史紧迫感、历史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坚持和完善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推动我国制度的显著优势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治理效能，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证。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

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推动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首要的就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应该清醒认识到，在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进程中，将会面临更复杂的形势任务，要破解更为艰巨的难题，要应对更为严峻的风险挑战。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人民面前，我们永远是小学生，必须自觉拜人民为师，向能者求教，向智者问策；必须充分尊重人民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挥群众首创精神，紧紧依靠人民来推动。坚持和完善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推动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就要坚持从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问题背后查找体制机制弊端，找准着力点和突破口；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现实利益问题；让人民来评判我们的工作，赢得民心、汇集民智，使治理增效、为治理赋能。

坚持守正创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不仅要保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稳定性和延续性，而且要不断增强其发展性和创新性，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今天，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不断筑牢、基本制度更加完善、重要制度不断创新，“中国之治”展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实践发展永无止境，制度创新未有穷期。坚持和完善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推动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要坚持守正创新，根据时与势的变化推进制度创新。强化问题意识，在解决实际问题中推进制度的自我完善，深化各个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加充分地发挥出来。（据《人民日报》）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12年	91.3万
2021年	97.8万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作为基础性工作，加大基层资金投入，加强基层机构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截至2021年底，全国建有各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近98万个，实现街道、社区、乡镇、村屯全覆盖。

这正是：  
增加资金投入，壮大基层队伍。  
满足健康需要，提升幸福指数。

曹希阳图 燕陆文

### ■ 我看我说

## 制度强则国家强

### ●步超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从鸦片战争后的山河破碎、民不聊生，到今日的民富国强、复兴在望，沧海桑田的历史巨变，昭示的是国之兴衰系于制的历史逻辑。循治乱兴废之迹，究盛衰隆替之理，可谓“凡将立国，制度不可不察也”。

制度本身就是国家强盛与否的重要体现。一个国家的制度决定了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同时又反作用于社会生产力发展。制度强则国家强，说到底是因为先进的制度代表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方向，能够推动社会更加合规律地向前发展。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通过不断改革和完善制度，推动社会生产力持续快速发展。新中国成立前，我国是积贫积弱的落后农业国家，人均GDP只有几十美元。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我们党带领人民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第一大工业国，人均GDP突破1.2万美元。从深层次看，支撑这两大奇迹的正是我国国家制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我们党对制度作用的认识不断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治理国家，制度是起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作用的。”当今世界，国家竞争更加激烈，国家治理面临的任务挑战更加艰巨。没有好的制度，或者运用制度管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不强，国家治理就会

缺乏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稳定性，就不能有条不紊地运行并取得应有的治理效果，国家就难以实现善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明显制度优势、强大自我完善能力的先进制度。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而充分发挥制度优势，确保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实现国家更好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制度竞争是国家间最根本的竞争。”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党把开

辟正确道路、发展科学理论、建设有效制度有机统一起来，及时把成功的实践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不断完善由党的领导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等各方面制度共同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形成了更高的效率、更强的竞争力、更持久的生机活力。比如，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和原则，既充分反映人民意志，又保证国家机关高效协调运转；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既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又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促进社会活力竞相迸发的同时迈向共同富裕；建立包括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等重要制度在内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等等。“中国之制”优越性不断发挥，“中国之治”和“西方之乱”形成鲜明对比，“东升西降”之势愈加明显，生动诠释了制度对一个国家的根本性、基础性意义。

## 反有组织犯罪法5月1日起施行 从严惩治黑恶势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九章七十七条，包括总则、预防和治理、案件办理、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国际合作等章，系统总结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实践经验，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依法从严惩治黑恶犯罪**

反有组织犯罪法明确了有组织犯罪、恶势力组织的概念，对恶势力组织可以适用法律规定的惩治和防范措施，并明确了利用网络实施有组织犯罪、“软暴力”行为的定性。

依法从严惩治黑恶犯罪是该法的一大亮点。在案件办理方面，反有组织犯罪法明确对于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应当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缓刑等的适用条件，充分适用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等刑罚；规定公安机关

在线核查阶段，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的涉案财产可以依法采取紧急止付、临时冻结、临时扣押的紧急措施；对有组织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异地羁押、分别羁押或者单独羁押等措施；对特定有组织犯罪异地执行刑罚，严格减刑假释。

为预防再犯罪，法律规定了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判处刑罚人员刑满释放后的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报告制度，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有关人员开办企业等加强监管。（据《指尖白城》）

## 擘画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的宏伟蓝图

### ●宋文新

踏上新征程，擘画新蓝图。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是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刻，加快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大会高举旗帜、维护核心，全面回顾过去五年吉林各项事业成就，系统总结了推动吉林振兴进入“上升期”和“快车道”、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奠定坚实基础、“八个历史性新变化”，深入总结工作中获得的重要启示，深刻分析吉林振兴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明确提出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奋斗目标和重点任务，生动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的宏伟蓝图。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开创美好未来，是全省各族人民的共同心声，把党代会精神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是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对于凝聚起勇担新使命、奋进新征程、创造新辉煌的强大合力，矢志不渝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阔步前行，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意义重大。

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用“八个必须”系统概括了五年来壮阔征程取得的深刻启示，这些启示弥足珍贵，需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必须坚决维护、长期坚持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不移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必须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强大思想武器，更加自觉地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必须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做好吉林一切工作的总纲总遵循，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必须始终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不断为美好生活而奋斗；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走好振兴发展新路；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善于用改革的办法破解难题、推动发展，善于用法治方式维护稳定、应对风险；必须解放思想、深化改革、转变作风，狠抓落实，激发创新吉林、活力吉林、开放吉林的蓬勃生机；必须勇于自我革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八个必须”深刻揭示了取得“八个历史性新变化”的根本保证、力量源泉和路径方法，集中反映了省委对吉林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性认识，是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推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科学指导。我们要自觉以“八个必须”为标尺，把握关键、找准方向，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新成效。

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准确把握吉林所处的历史方位和发展定位，着眼长远，以“六个显著跃升”明确了今后五年必须锚定的奋斗目标。综合发展实力、社会文明程度、共同富裕水平、社会治理效能、生态环境质量、党建引领能力“六个显著跃升”奋斗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精神，做好今后五年工作的战略指引和实践要求，是对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全局性定位、全方位要求、全过程引领，是我们扛起“新担当、新突破、新作为”重大职责使命的重要体现。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以奋斗目标为引领，真抓实干、砥砺奋进，努力向党和人民交出更加优异的答卷。

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紧紧扭住重点任务，明确提出今后五年要争取实现“七个方面”新的更大突破。这些重点任务具有很强的前瞻性、战略性、指引性，符合中央精神、契合吉林实际、顺应人民期待。我们必须抓好落实，具体来说，包括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新发展理念引领作用，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发展“六新产业”为方向，建设“四新设施”为重点，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扎实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加快“数字吉林”建设，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决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抓好生态强省建设，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标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厚植

吉林发展亮丽底色；坚定不移推进新时代改革开放，推动深化改革走深走实，促进开放合作提质增效，增强振兴发展的动力活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法治，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省，精心维护安全稳定，汇聚推进新时代吉林振兴发展的磅礴力量；坚定文化自信，牢牢占领意识形态阵地，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兴盛，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着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深入推进健康吉林建设，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改善城乡困难群众居住条件，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等。必须统筹协调做好各项工作，以更更新的理念、更实的作风、更实的举措把吉林的事情办得更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宏伟蓝图已经绘就，光荣使命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奋斗有我、就在吉林”的昂扬姿态，把大会要求转化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精彩篇章的实际成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据《吉林日报》）

## 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